

英国公使威妥玛与天津教案

孙春芝

(太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政史系,山西 太原 030001)

摘要:天津教案发生后,法国公使罗淑亚步步紧逼,强迫清政府接受其无理要求,英国公使威妥玛则不仅与之密切配合,狼狈为奸,而且充当罗淑亚的主使,其手段之毒辣更数倍于罗淑亚。为威逼清政府妥协,威妥玛先以法国将对中国开战相恐吓;在普法战争爆发消息传来后,他又变换手法继续压迫清政府妥协退让。天津教案最终以完全接受法国无理要求为结局,固然与曾国藩的软弱妥协有关,然而威妥玛的为虎作伥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天津教案;英国公使;威妥玛

中图分类号:K25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2-0018-05

咸丰九年五月二十三日(1870年6月21日)天津教案发生。经过四五个月的审理,清政府完全接受法国无理要求,不仅向法国赔款白银50万两,派大臣赴法国道歉,而且判杀无辜中国平民20人,从重惩处天津地方官员。其所以如此,固然与受命办案的直隶总督曾国藩软弱妥协、步步退让密切相关,这在史学界已是不争的共识。然而导致如此结果的外因是什么,尤其是英国公使威妥玛在本案审理中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则鲜有文章论及。笔者拟对此进行一番探究。

在津案办理过程中,六月二十一日法国对德国宣战。七月初六日,曾国藩得此消息[1](1379页)。法国驻华代理公使罗淑亚以及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得此消息按理不应比曾国藩更晚。普法战争的爆发及其战局的发展势必给中法双方对津案的处理带来影响,而威妥玛在得知交战消息前后耍弄的伎俩亦相应发生变化,故以七月初六日

为界,分别加以论述。

一 津案发生后至七月初五日,英国公使威妥玛以法国将对中国开战相恐吓,并煽诱他国一致行动,压迫清政府妥协退让

五月二十三日津案发生,五月二十九日曾国藩在保定督府接旨办案。由于此案涉及法、俄、英、美多国,其中法国命案偏多,且含一领事,曾国藩忧虑中外实力悬殊,“万一牵动各国同时兴波助澜”[2](7203页),“中国此时之力,何能遽与开衅”[2](7202页),但“若仅法国不平,而他国无关痛痒,当不致遽而决裂”[2](7199页)。考虑权衡再三,他决定严办正凶、厚赔巨款,“立意不欲与之开衅”[3](6967页)。为防“彼族协以谋我”[2](7234页),他设想分别办理,“先将俄国误伤之人及英美误毁之教堂,速为料理,应赔偿者先与赔偿,不与法国一并议结”[3](6975页)。此前在天津的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已函请总理衙门托英国公

收稿日期:2000-06-27

作者简介:孙春芝(1949—),女,江苏南京人,太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史系副教授。

使威妥玛出面“劝止法国兵船”，并“自托俄、美二国驻津领事出面说合赔偿”[2](7200页)。然而此时曾国藩从总理衙门函中得知的却是作为“深通中华文籍，盖各国之主盟”[1](1378页)的威妥玛在津案发生初始即抓住清政府的恐战心理，四处“张大其事，谓非寻常赔偿办抵者可比，将来必有数战”[2](7200页)。曾国藩和总理衙门大臣们更未料到的是，在整个办案期间，威妥玛会“遇事生风”[2](7210页)。

(一) 抓住民间传闻，“煽诱各国，激动祸机”

津案发生后的初期，曾国藩根据情况分析，认为当时局势的缓和还是有希望的。当时法国方面，代理公使罗淑亚虽叫嚣将由香港、上海等处调派兵船来津，但同时也因其本人无擅自决定之权而表示“需请示本国君主”[3](6967页)。曾国藩据此认为请命本国，则“必有和战二说”，既然罗淑亚在法国君命未达之前曾谓“中国认真办理，渠亦易复本国之命”，那么此事“似尚非不可转圜”[2](7203页)。当时俄国方面，俄国在津案中伤毙三人，曾国藩本意为“先以议恤了事”，据六月初七日崇厚来函称，俄国领事孔气“已将所伤三人姓名查明照会”，“议恤一节”，“已商有眉目”[2](7209页)。因此，曾国藩颇寄希望于“俄国议定，则英、美教堂当可渐次就绪”[2](7208页)。

孰料几天后威妥玛的一纸照会，顿使原本有希望缓和的形势又紧张起来。六月十四日，威妥玛照会总理衙门，“言之极为忿忿”[2](7247页)，声称民间关于教堂挖眼剖心之传闻，“各国以为大耻，谓中国之视外国不比之于人；杀伤多命之事，各国以为大威，谓洋人之在中国，将无立足之地”[2](7238页)，并用心险恶地“直谓此等残忍之行，野兽尚不肯为，泰西大邦岂肯为之？不独法人私愤，实乃各国公耻”[2](7247页)。曾国藩此时虽已洞察威妥玛所谓“必有数战”系“从旁揣测之词，未必果得法人底里”[2](7203页)，但威氏在此时发这一“足以煽诱各国，激动祸机”的照会[2](7215页)，其意已“不专为勒索恤银”，而是“脉络甚远”、“蓄计弥坚”。曾国藩深恐法国“日后必本此立言”[2](7210页)，他国也将被煽诱，真的激动起“祸机”，随即于六月十六日办一明知“将来必为清议所讥”的咨文，“力辩外国无挖眼、

剖心等事”[4](1758页)。其后，他又虑及“洋人遇此大变，忿挂(悲)已深，诚难以一面之词，与之争锋，不如奏请明谕昭雪其诬，使彼有可转圜，借为釜底抽薪之计”[2](7221页)，遂于六月二十二日又上《查明大概情形折》，“力为辩白，以平各国之气”[2](7213页)。然而，威妥玛意在“激怒党羽，潜煽祸机”[2](7247页)的照会产生效果，曾国藩之所虑变成了事实。

六月十六日，罗淑亚动身离开北京，十九日，抵达天津。七月十二日，方闻“法主老而厌事，其意主和不主战”[2](7228页)。在等候法主复示、调派兵船期间，罗淑亚不论是在六月初五日的照复中提出“将办理不善之地方官及火会凶徒首从各犯分别严办”[2](7209页)的要求，还是在抵津之日与曾国藩初次见面时“推诿于提督，为兵船到后要挟”，其意尚“和婉”，语辞亦属“平善”，尚“无十分桀骜要挟之象”[1](1375页)，以至曾国藩一时竟有“不致遽兴大波”之感[2](7212页)。不料，六月二十一日罗淑亚突然递交与威妥玛联名的“出言无状”照会，蛮横指责曾国藩对他们提出的条件未作明确答复，实属故意拖延。并重申：中国必须赔偿白银50万两，所有凶手必须立即正法，天津道员周家勋、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与总兵陈国瑞必须抵偿人命。上述要求必须在10日内兑现，否则，已抵达红海的法国第三舰队和已启航的英国加尔各答舰队将炸平天津，进攻紫禁城[5]。罗淑亚缘何“忽改初志”，“语言躁狠”[2](7220页)，固然与“法国水师提督已带兵船径抵大沽”，罗淑亚“声势愈张”相关[2](7214页)，然而也与威妥玛有直接关系，罗氏要求各节“率系威使阴为主使”，“从中鼓动”[2](7216页)。

此外，俄国伤毙三人议恤一事本已商有眉目，清政府“已许每人给恤银五千两”。然而，威妥玛照会后，孔领事等“尚言候国主复示，不肯遽就范围”[2](7216页)，并且也将派两只兵船到天津[2](7212页)。

至于英国本身，更是在外交和军事上与法国采取一致行动。威妥玛一方面以仁慈堂内伤毙一名英国女修士，“声称请示本国”[2](7216页)，一方面在罗淑亚调动军舰时，也在调兵遣将。六月初三日，英国的一只兵船已先于法国抵达天津

[2](7204页)。另据曾国藩六月二十八日奏报,此时英法两国水师提督均在大沽[3](6998页)。这不仅使曾国藩最初对威妥玛出面说合劝止法国兵船的指望化为泡影,而且也使他原先为避免各国协以谋我,“先了俄、英、美三国”的设想陷于“卒难定义”的困境[2](7212页)。

(二) 利用说合之机,“从中簸弄”

为不开兵衅,曾国藩自六月初十日抵津至六月二十二日短短 13 天内,即抓紧拿获凶手,拷讯余党;遣 2000 铭军在津弹压[3](6992页);委派官绅,兴修教堂;对伤毙洋人许以优厚恤银;对拐犯教民王三、安三尽行释放[2](7219页);将天津道府、县三员撤任,听候查办[2](7210页);办咨文,力辩外国无挖眼剖心之事。紧接着又奏请将天津府、县交刑部治罪,奏请朝廷颁发明谕为洋人辩白挖眼剖心之诬。曾国藩宁愿“凡可以屈志求和,不恤失民心而为之”[2](7219页),然而威妥玛依然“以查办迟缓深究”[2](7213页)。

罗淑亚继六月二十日照会后,六月二十四日又照会曾国藩,称“必须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先行在天津立即正法”,“否则伤该国水师提督便宜行事”。崇厚亲赴罗处再三剖析,而罗坚持不听,“其志在寻衅已可概见”。六月二十六日,总理衙门大臣奕訢等同赴英驻华使馆,与威妥玛详细面述罗要求过甚,“有意搅乱通商大局,于各国均属不利,将来开衅若误伤各国人民,法国应执其咎”,请其“设法从中排解”。然而威妥玛却一面托词“法国之事,渠等不能作主”,一面越俎代庖,立即提出由总理衙门函致曾国藩照复罗淑亚,要求曾国藩一“诘以此案必求立决”,二则以“必须详讯确情”,三则以“益准伊等同听”。尽管如此,但由于威妥玛承诺函致罗淑亚劝其不得躁暴[3](7001—7002页),奕訢等依然恳请他去天津劝解罗淑亚。于是,威妥玛迅速动身离京,六月二十九日到达天津[1](1377页)。

因总理衙门照会罗淑亚天津之案全归曾国藩办理,所以罗淑亚于六月十九日抵津之后,并无立即回京的打算[2](7224页)。曾国藩自然亦希望能在天津了结此案,因回京定义,“彼必有居中挟制之事,将来诸费周折”[2](7227页)。威妥玛本是总理衙门“商请渠来劝解罗使者”,而其口气却

颇硬。为了对清政府施加更大的压力,其抵津之日就力邀罗一同回京[1](1377页)。罗淑亚于是“因此间欲留之在津办理,转以入京为要挟之端,留之愈坚,其欲去之意愈决”[2](7227页)。六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罗淑亚连发两次照会,强求府县拟抵。先是曾国藩一面奏请将府县交刑部治罪,一面“力与相持,不稍游移”;待七月初五日会办大臣毛昶熙抵津后,又立即会同崇厚“往晤罗淑亚、德微理亚,剖切开导劝止”,因而情形“颇似稍有转机”[3](7009页)。不料时隔一日,初七日罗使等来毛昶熙寓所“声口又变”,“称中国若全和好,必须先杀府、县”,否则就要“兴兵”。由于罗淑亚“瞬息百变,非可以(常)人理度”的情况[2](7226页),均是在威妥玛抵津之后发生的,因此威妥玛是很难逃脱干系的。

显然,威妥玛的种种表现,充分暴露了其作为虎作伥的丑恶心理。本来奕訢等人在决定请其出面向罗淑亚说合时,就未敢指望他真能劝阻罗淑亚,“将来威使之行,能否阻止罗淑亚尚未可知”,但寄希望于“既与威使有此一番剖析,即罗淑亚不听其言,或威使不致从中簸弄愈难收拾”[3](7002页)。然而威妥玛却充分利用了这一天赐良机,或者躲在幕后为罗淑亚出谋划策,或者跳到台前直接干预,目的就是要给津案审理设置重重障碍,促使局势恶化,以迫使清廷完全接受他们的苛刻要求。这的确是奕訢等人,也是案发当初指望威妥玛劝止法国兵船的曾国藩所万万料想不到的。

二 七月初六日至津案办理结束,威妥玛变换手法继续压迫清政府妥协退让

六月二十一日,法国对德宣战。普法战争的爆发使得法国无暇东顾,尤其是法国仓促发动侵略战争,在战场上出师不利,败仗连连,更为中国抵制法国的武力威胁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七月初六日,曾国藩在得知普法交战消息后,也曾希望“渠内忧方急,亦无暇与我求战,或可轻解此灾厄”[1](1379页)。此时的罗淑亚和威妥玛必然也已得此消息,于是威妥玛迅速调整对华方针,伎俩亦相应发生变化。

(一) 继续“虚疑恫喝”,制造紧张空气

七月初七日,罗淑亚等前往毛昶熙寓所,色厉内荏,虚张声势,以“兴兵”相恐吓,要挟朝廷杀天

津府、县。初九日，威妥玛又来见曾国藩，“谈论良久，窥其意似欲居间排解，而所言各节仍多系虚疑恫吓之词”[2](7227页)。

(二)与赫德联手，胁迫曾国藩“切实拿犯”

英人赫德时任中国总税务司。曾国藩在皖曾与赫德见过面，并了解赫德与威“极相契好”，而与罗“交似不深”[2](7238页)。他认为赫德“才智与威使略等，其言尚为各国所信，又久受中国厚恩”[2](7230页)，因此曾国藩便期望府、县拟抵一事，“或可借以转圜”[2](7225页)。

在七月初九日至二十二日这14天中，威妥玛、赫德曾在天津分别三次与曾国藩谈话。七月初九日，威妥玛与曾国藩谈话，“言凶手数千及不仅在府县、陈镇拟抵之意”已“微露其端”[2](7232页)。七月十四日，赫德抵达天津当日即与曾国藩论案久谈。赫德刚由北京来，不会不知道欧洲战场上法国战局每况愈下。因此，当曾国藩在府、县拟抵一事上态度强硬，坚持不允拟抵时，赫德遂以退为进，称：“中国若能切实拿犯，将来府、县之事自易办理”，并积极“允为向罗使劝解，其意颇有担当”[2](7230页)。七月二十日，赫德离津赴京前，再次与曾国藩谈论津案。此次赫德又变换手法，将矛头直指曾国藩，“谓外国每疑国藩素恶洋人，不愿中外通商，久已传播各口，屡见诸新闻纸。此次天津滋事，疑国藩阴与其谋，故不肯切实拿犯”，同时再次强调“若拿犯认真，将来必易了结”[2](7235页)，并再次允诺“入京以后向威、罗二使极力排解”[2](7238页)，以压迫既害怕开衅又期望府、县免于拟抵的曾国藩退让。

赫德两次谈话的核心都是胁迫曾国藩切实拿犯以换取府、县拟抵，曾国藩此时便认定“倘若威、罗二使并无此意，该税司必不遽为此言”[2](7260页)，此后遂在拿犯一事的“切实”二字上下功夫。首先是多拿凶犯。第一次谈话前的七月初十日曾国藩拿犯还只有11人，并曾表示“守死持之，断不再软一步”[1](1376页)。然而，谈话翌日，就“坚囑拿混星子及水火会”[4](1766页)，到八月初八日拿犯已增至80余人[1](1384页)。时隔20天，拿犯人数竟增加了7倍！其次是变通常例结案。直到第一次与赫德谈话之初，曾国藩还口口声声言“拿犯之法，必应讯取确供”，“按律问

斩，法必当罪”，“不能多行妄杀”[2](7230页)。然而两次谈话之后就决定正法21人，“一命抵一命”，倘若“狡供坚不承认”，则“从权办理，不尽凭供定案”[2](7236页)。此后果然因“至中秋节前，仅得应正法者七八人”，“棘手甚多，愈办愈窘”而采取“变通”之法办理[3](7084—7085页)。从赫德与曾国藩的两次谈话中，可以看出他此次来津的目的就是为了与威妥玛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压服清政府，以接受法国的无理要求。显然，曾国藩审理津案最终分两批共正法20人，威妥玛和赫德与他的三次谈话是起了关键作用的。

值得注意的是：其一，赫德与罗淑亚交情并不深，然而在力劝曾国藩切实拿犯时能两次积极允诺，“向罗使劝解，其意颇有担当”，这不能不使人联想到与他“极相契好”的威妥玛；其二，津案发生后，解决矛盾的关键在法国方面，但曾国藩在考虑威、罗二使意见时，却将威排在罗之先，这一切都表明在津案审理过程中，作为英国公使的威妥玛在起着不同寻常的作用。

(三)继续充当罗淑亚的“谋主”，多方制造事端，“从旁挑祸”

罗淑亚、威妥玛分别于六月十九日、二十九日抵津后，直至七月初六日，不仅罗淑亚“意似尚可留此，威亦不遽回京，其意欲俟赫德到此相见”[2](7225页)。然而，在得知普法战争爆发的消息后，尚可留此的罗淑亚立即于初九日匆匆赶赴北京，威妥玛也于次日急忙追随罗淑亚而去[2](7228页)。对此，曾国藩甚为忧虑。他认为威妥玛“盖各国之主盟，其用心尤不可测”[1](1378页)，“若使罗留而威去，办理或当稍易，但患威去而罗亦相率去耳”[2](7225页)。果然，罗、威相继抵京后，与赫德在天津胁迫曾国藩“切实拿犯”相呼应，威妥玛在北京继续充当罗淑亚之“谋主”[2](7239页)，不断为其出谋划策，制造事端。

其一，二人抵京之初，就有英翻译官“雅妥玛所称罗使现收呈府县禀信积累盈篋，欲以为主使确据”。曾国藩七月十七日复奕沂函反驳说：“当鄙处给予二次照会之时，该使若果收有禀件，彼必借为答复之资，何以无词以对？今接到鄙处照会已阅二十余日，始称有禀信等件，明系事后设法搪抵，何足执为证据？”[2](7231页)由于此时普

法交战一事,“此间传言已久”,并有消息称“法国君主已有复示,大旨谓中国修好多年,此次苟能办得公道,仍须保全和局,不必动兵云云”[2](7228页)。加之,此事本系无中生有,罗淑亚做贼心虚,因而词气一度颇为“浑涵”[3](7072页)。威妥玛遂迫不及待地跳出来“议论此案,谓中国安心不办,难得罗使耐性”,“其意专欲从旁挑祸”[2](7239页)。于是,几天后,罗淑亚即以此“照会各国,悬为公论,据为铁案”。因明系事后设法搪抵,内容“大率皆系谣传无据”,所以曾国藩斥此举“殊属无理取闹”[2](7242—7243页)。

其二,时近七月下旬,威妥玛又以各国代理人的身份对奕訢等人声称,“各国公使均要回国”,使曾国藩深感“彼族协以谋我之情已可概见”[2](7234页),更增大心理压力。

其三,进入八月份后,普法战场上,法国一片哀歌。八月初六日,20万德军全面进攻,680门大炮猛烈开火,被压缩在色当城内的12万法军全线

崩溃。在北京城内的罗淑亚自然是“声息寂然”,而威妥玛却“日有危言”[2](7255页)。在天津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羁押天津期间,威妥玛又无中生有,“谓承审各员有以酒食款留”二人,意为曾国藩等“有意开脱”[2](7253页),而且照会总理衙门“代催津案”[2](7249页)。其设置障碍,“故意刁难”[2](7232页),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在津案办理过程中,英国公使威妥玛既在幕后充当罗淑亚的“谋主”,为其出谋划策,又在台前煽风点火,目的是压迫清政府妥协退让,“从中取利”[2](7237页)。曾国藩对此看得很清楚,“英、法内虽猜衅,其于中国则又狼狈为奸”[2](7216页),“洋人情形缓则相忌,急则相扶”,“威使之求逞于我,其毒计有数倍于法国罗使者”[2](7263页),其“声口倾险,势难为我所用”[2](7232页)。既然曾国藩已决意妥协,自然也就只能被威妥玛一步步地牵着鼻子走了。

参考文献:

- [1]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M]. 长沙:岳麓书社,1994.
- [2] 曾国藩全集:家信十[M]. 长沙:岳麓书社,1994.
- [3]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M]. 长沙:岳麓书社,1994.
- [4] 曾国藩全集:日记三[M]. 长沙:岳麓书社,1989.

British Minister Wade in the Trial of Tianjing Missionary Case

SUN Chun-zhi

(Politics and History Department, Taiyuan Higher Normal School, Taiyuan, Shanxi 03000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Tianjing Missionary Incident, French Minister Rochechouart presses hard to force the Qing government to accept France's unreasonable demands, while British Minister Wade not only cooperates with Rochechouart but also plays as his leader. Wade first threatens a war by the French; and then, after the German-French War, he changes his way to force the Qing government to give in. The Tianjing Missionary Case ends with a complete acceptance of the French demands. It is so because Zhen Guofan's weakness and compromise. However, Wade's rol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as well.

Key words: Tianjing Missionary Cas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